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

「群組中心學校聯盟」九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會議時間：113年9月5日（星期四）09：30~13：00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3樓多功能教室

參、 主 席：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林○洲校長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芸

伍、 主席致詞：歡迎各位夥伴學校今年加入群組中心學校聯盟，擔任各群組中心學校，未來透過每月的工作會議，協助將教育局宣導事項傳達到各群組，介紹各群組中心學校的夥伴。

陸、 長官致詞：

教育局彭○雅股長：略

教育局黃○財課督：略

天母國中陳○英校長：

1. 「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在臺北市的發展自107轉型以來，八大群組有其自己的市任務，今年市任務的安排和112學年度一樣，也讓各群組工作內容可以有其延續性，感謝各學校加入協助。
2. 小聯盟輪序原則說明：
 - (1) 完全中學或實驗學校尊重學校參與群組工作會議的意願。部分實驗中學因為是後來改制，但依舊會進入群組中心學校排序。
 - (2) 倘學校有特別教育局指派的任務，群組中心學校輪序就會跳過。
3. 彈性課程領航徵件比賽今年持續辦理第二屆，預計9-12月會進行徵件上傳，如果已經公開發表過的作品就不受理。第一屆若已獲獎，同一作品三年內不參賽。請各群組學校踴躍參加，也謝謝教育局的支持。

柒、 業務報告：

一、例會主題暨專業分享：由明湖國中黃○文主任報告。

112學年度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精進教學組工作成果分享與檢討
(如附件一)。

二、各群組工作圈平台資料上傳

- (1) 請各群組每月將會議紀錄、市任務成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各群組工作圈平台，帳密可洽前任群組中心學校教務主任或校長，若有問題再回報。
- (2) 請各群組會議記錄，上傳網站時，相關名字要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如林○洲校長。

- (3) 由明德國中葛O文組長說明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精進教學組平台使用，網址：<https://e-work.tp.edu.tw/nss/p/index>
操作簡報(如附件二)

捌、 政策宣達：

教育局黃O財課督：

一、 教育局宣導事項【臺北10大好學-許孩子一個美好未來】，簡略說明如下：

(一) 教育使命

向世界學習，開創教育新格局

(二) 教育願景

創新 creativity、前瞻 perspective、卓越 excellence、永續 sustainability

(三) 教育主軸

- 開啟幼兒教育
- 紮根國民教育
- 提升中等級後中等教育

(四) 教育目標

1. 建構友善教保，啟發幼兒發展
2. 推展適性教育，培育多元人才
3. 推動學生中心，蘊育自主學習
4. 促進親師關係，形塑人文校園
5. 培養運動習慣，增進身心健康
6. 落實融合教育，共創友善校園
7. 深化技職科技，培養跨域先峰
8. 打造永續校園，建構優質環境
9. 深耕國際教育，拓展全球視野
10. 發展樂齡共學，實踐終身學習

二、 群組中心學校聯盟

首先，感謝工作圈總召天母國中陳校長與南門國中王校長帶領八大群組中心學校共同協助與幫忙，讓教育政策傳遞與推動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感謝聯盟主席林校長，細心帶領大家再次了解工作圈與聯盟各群組工作平台資料的建置與瀏覽，並費心引領夥伴們審閱聯盟實施計畫與群組工作及市任務主題，透過群組聯盟會議由各群組蒐集各群組相關議題，蒐集問題、研商與交流的平台，並於會議時透過腦力激盪提出對策，提供各校教育現場老師相關教學資源與增能研習。

三、 關於113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部分

感謝各校費心與辛勤及群組協助互審協助下，113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的備查作業已於開學前順利完成。並已函請各校於開學前將以下資料建置於學校

官網，懇請大家幫忙再次檢視與確認是否已經完整，非常感謝！

- (一) 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連結（請置於學校首頁的顯著位置）。
- (二) 送審的完整課程計畫，包括以下內容：
 1. 學校課程計畫總體架構
 2. 各領域課程計畫
 3. 彈性課程計畫
 4. 特教領域計畫（視各校編制情況而定）
- (三) 送審通過的備查公文，請將日期、文號等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的課程計畫專區。

這些資料將供家長查閱，並作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的依據，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

四、教育部人力資源網2.0部分

本局刻正辦理「113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輔導國中小依課綱發展及落實課程」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彙整，為掌握本市公私立國中各校執行情形，請務必協助檢視並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完成教育部人力資源網2.0之「B.授課/排課」填報。

- ◆請記得填報關於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能適切融入特定議題，落實校訂課程實施。學校應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的彈性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

五、關於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部分

首先，感謝大家對〔教育部國教署112學年度活化教學〕的協助與幫忙，大家辛苦了！

在此提醒大家，再次檢視並確認貴校上傳的資料是否完整，成果資料如下：

- (一) 每校每計畫案皆須於「攜手桃花源」粉絲專頁貼文至少4次。如未達標，敬請學校務必補齊。
- (二) 學校須先行下載【本年度成果封面】並【套用至5-8分鐘的成果影像紀錄】，然後將【上傳之平台連結網址】貼上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指定欄位。
- (三) 學校須【核章上傳成果紀錄授權書】。（子2繳交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比照辦理）。
- (四) 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https://teach.cloud.ncnu.edu.tw>

若已完成學校，感謝與恭喜！倘若未完成學校請盡速成。以利承辦單位及國教署審閱。

另外，日前已收到國教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函，待奉核後，近期將函知各校計畫經費先行暫付。

六、關於精進教學計畫部分

113學年度國教署精進計畫補助經費將分兩期撥付。第一期預計於9月底撥付，第二期則安排在下學期。國教科已收到國教署核定函，並將儘快通知各校有關計畫經費的暫時撥付事宜。請各群組中心學校於9月23日(星期一)之前提交實施計畫及經費表。如果市任務安排在第一學期執行，則需於9月27日(星期五)之前提交實施計畫及經費表。

七、關於本土語師資整備部分

明年的四月至七月期間的會議，請群組聯盟中心學校協助盤點所屬群組學校的本土語師資整備情況。若發現師資不足，建議可與鄰近學校協調，進行調整或探索師資分享與共用的可能性。屆時，局端將透過視訊會議與各中心學校進行討論，以掌握各校的準備狀況，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金華國中黃○祐主任：四月時，八年級學生選修本土語狀況可以確定，所以師資較好掌握，但新生選修本土語的需求無法確定，且客語與原民語要綁班群排課，新生也尚未編班，因此無法先進行師資的安排。所以四月開始各校盤點師資有實際上的困難。

教育局彭○雅股長：四月份是國教署希望能先掌握各校本土語師資需求，在調查新生本土語選修需求的確是不容易，但局端先提出盤點師資的時程，還是希望各校可先以預估師資需求，以便教育局通盤進行整合。

西湖實中高○璇校長：有關大聯盟實施計畫中已對各群組中心的市任務研習先做安排，請問市任務研習是否可以認領？在被安排的情況下，可以如何進行市任務研習？

教育局黃○財課督：大聯盟實施計畫中各群組中心學校的市任務研習會先做安排，是讓各群組中心學校可以跟前任中心學校傳承。今年會請明湖國中協助建立人才庫，也請各群組中心提供該群組曾經邀請適合的講師名單，明湖國中彙整後可各群組未來邀請研習講師之參考。

至善國中洪○金校長：本校近年並未申請自主學習專案學校，是否可以調整市任務研習？

教育局黃○財課督：請貴校不必擔心，局端已邀請蘭雅國中繼續協助自主學習專案的辦理。蘭雅國中將負責主要任務，研習推廣部分還是希望至善國中能協助。

濱江實中陳○姮校長：各群組學校要辦八項任務研習，群組中心學校又要辦全市的市任務研習，這樣會不會太多、重疊了呢？

教育局黃○財課督：各群組中心學校為自己所屬的學校辦理八項任務研習，而同時也需要為全市辦理市任務的研習。

明湖國中林○洲校長：大聯盟、小聯盟辦的任務研習主要針對各群組的校長、主

任及教學組長，而市任務的研習則是針對全市教師。今年開始我們會逐步建立講座人才庫，讓大家方便邀請講師。請各位幫忙收集各項市任務的推薦講師名單，明湖國中將負責協助整理。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如附件三)暨相關經費編列原則：

說明：

- (一) 各群組經費編列主要是支「群組學校工作會議」一學年共7萬元，實施對象為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每次工作會議安排1小時例會主題增能研習，該場次可支付經費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誤餐費及辦公事務費(900元/場)，請勿編列場地佈置。請群組中心各校於9月23日(星期一)前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需核章版)」免備文逕送教育局課督。
- (二) 群組學校工作會議經費編列參考原則：
 1. 鐘點費：外聘講師鐘點費者2000元/時；內聘講師鐘點費者1000元/時
 2. 誤餐費：視各群組參與人數，一間學校通常三人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督學或長官、講座等。
 3. 辦公事務用品：固定一場900，11場就是9,900。
 4. 雜支：最高不能超過4,200(6%)。
 5. 總額70,000減去辦公事務用品(9,900元)及雜支(4,200元)，剩餘款項編至誤餐、印刷跟鐘點費等。
- (三) 有關各群組中心學校辦理市任務內容、結合政策重點、參與人員及經費編列原則等。針對各群組市任務的內容、經費編列原則與撥付時間，113學年度每個市任務的經費原則上以70,000元為限。若因特殊需求(如辦理成果發表會、觀摩會等)，可與局端進一步確認經費預算。若市任務安排在第一學期執行，請各群組中心於9月27日(星期五)前提交「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需附核章版)，無需備文，直接送交教育局課督。
- (四) 大聯盟、小聯盟工作會議及講座經費來源為部款者，鐘點費編列外聘講師2000，內聘講師1000元。市任務經費來源為局款者，可編外聘講師2000元或1500元，內聘講師1000元。

決議：

1. 通過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2. 請各群組中心學校於9月23日(星期一)前將「群組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需核章版)」免備文逕送教育局課督。
2. 各群組中心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核定通過後，請務必將計畫上傳至

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精進教學組平台。

拾、臨時動議

拾壹、總結

拾貳、散會：13時00分